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: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

承辦人:黎玉嬌 電話:03-5915605 傳真:03-5820420

E-mail: joyce@itri.org.tw



109001393703

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郭郁智先生/小姐

受文者: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工研潘字第 1090013937 號

速別:普通件 密等:無 附件:如文

主旨: 檢送本會 2020 年獎學金申請辦法,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紀念潘文淵博士對我國科技教育之關懷,自 1996 年7月設立獎學金,以獎勵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相關領域之 優秀學生。
- 二、本會 2020 年獎學金頒授對象為 貴校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相關系所成績優秀之學生,各類名額為:
 - (1)博士班學生一名,每名每年10萬元。
 - (2)碩士班學生二名,每名每年5萬元。
 - (3)大學部學生三名,每名每年2萬5千元。
- 三、本會擬依往例委託 貴校辦理申請、審查及推薦等事宜,推薦 名單請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彙送本會,推薦名單送抵本會 後不得修改及抽換。本會訂於 11 月中旬決定得獎學生名單, 並憑以支票請 貴校轉發,敬請同意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,請卓參。

正本受文者: 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董事長史欽泰







附件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

91.01.24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議過

<u> </u>	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、訂定本辦法、以獎勵國內外電子、
	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院校系所成績優秀華裔學生。

- 二、本會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,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,委託辦理之國內外院校,由本會決定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年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之名額及金額,由本會決定 之。
- 四、凡在本會所委託之大學院校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 款資格者,均得向各該院校申請:
 - (一) 學業成績優良並在班內前 1/4 以內者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三)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。
- 五、申請人凡合於前條各款規定者,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後, 向本會委託辦理之院校申請,經由該院校審查屬實,向本會提出推 薦,經本會審議合格後,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,其獎學金亦委由各 該院校轉發。
- 六、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,期滿後得繼續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